

证券简称：证通电子

证券代码：002197

公告编号：2018-110

债券代码：112288

债券简称：15 证通 01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5 证通 01”债券持有人回售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（第一期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中约定的回售条款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、2018 年 9 月 3 日、2018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《公司关于“15 证通 01”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0）、《公司关于“15 证通 01”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《公司关于“15 证通 01”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。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中回售选择权的规定，“15 证通 01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.00 元/张(不含利息)，回售登记期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（仅限交易日）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提供的《证券回售收款通知》，本期债券回售申报数量为 1,400,000 张，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48,960,000 元（包含利息），剩余托管数量为 1,800,000 张（即选择继续持有数量为 1,800,000 张），托管金额为人民币 180,000,000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“15 证通 01”债券回售部分支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，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。

备查文件：《证券回售收款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